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7年同期下跌(特別是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分部)主要由於：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家電網集中競標向客戶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較2017年同期顯著下跌。有關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及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於2017年正式採納，自2017年起國家電網以集中競標進行的智能電表招標次數及競標量暫時放緩，以致出現行業週期性變動；及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直銷以及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地方競標向客戶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整體毛利率因行業週期性變動期間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而相對較低)較2017年同期顯著增加,然而有關增加只部分抵銷第(i)(a)項所述由於營業額下跌所導致的毛利顯著跌幅。

基於結合以上兩項因素,儘管自動抄表業務分部應佔整體營業額增加,惟該分部所賺取毛利仍有所減少。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率由10%變更為5%。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仍符合資格按稅率5%繳納相關預扣稅,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有再次錄得有關稅項抵免。

儘管本集團在自動抄表業務需求方面遇上暫時性的不利因素,惟本集團仍矢志成為中國頂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在自動抄表業務及經策略性挑選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範疇方面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預期國家電網所進行智能電表的競標量中長遠將由於升級的新階段而回升。本集團有信心需求可於確認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配置後迅速回升。憑藉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歸,而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或會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詳情,有關中期業績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18年8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 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